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泰州市高港区)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泰州市华港镇港口卫生院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2-JZCG-T2025-0023,泰州市华港镇港口卫生院物业服务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泰州市华港镇港口卫生院物业服务,属于<u>物业管理 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泰州市嘉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16 人,营业收入为 878.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91.5 万元 ¹,属于 (中型企业、✓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泰州市嘉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9日